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治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治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胡治偉曾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文內容，該前案為酒駕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係竊盜案件，二者犯罪之罪質並不相同，而被告前無竊盜之犯罪紀錄，且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依上述解釋意旨，自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趁機竊取告訴人許立宗所有物品，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於偵查中仍否認犯罪，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已返還告訴人部分贓物（詳見偵卷第57頁所附之贓物領回保管單），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已逾竊得贓物之價值1500元），告訴人於偵查

01 中陳明：被告罹患肝硬化末期，伊不再追究等情（偵卷第10
02 2頁），並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偵卷第9
03 9、103頁），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
0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顏督訓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